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9月2日10时至9月3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街道澳洋欧洲花园17幢103室。起拍价:51.9435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9月8日10时至9月9日10时,拍卖市区幸福路9号同曦鸣城文昌府8幢201室。起拍价:160.16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最高法院调研组在盐开展专题授课

本报讯(李丹)8月22日、23日,最高法院调研组来盐调研亭湖区人民法院“脱薄”工作期间,针对该院法官办案需求,组织部分专家法官为该院干警授课,同时,该授课以视频形式开到全省三级法院。

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亮就买卖合同审判实务问题进行授课。他重点围绕“违法无效”“背俗无效”“债权多重转

让”等内容介绍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概况,并从合同纠纷的裁判方法、未生效合同的认定、效力待定合同的分化、可撤销合同和无效合同争议解决等方面,结合具体案例、相关法条作了生动的讲解。

最高法院民一庭一级高级法官汪治平就建设工程合同等审判实务问题进行授课。他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及案

件特点,从建设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合同司法鉴定等方面,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法律适用作了全面的讲解。

最高法院研究室二级高级法官、台湾司法事务处处长邱鹏就执行异议及异议之诉疑难问题进行授课。他结合自身执裁工作经验,从执行查封、到期债权执行、

票据债务执行、担保责任执行等方面作了深入讲解。

此次授课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实践难题,有针对性地由干警答疑解惑,帮助大家拓宽了视野思路,增长了见识才干,提升了司法能力。干警纷纷表示,调研组专家的授课有理论深度、有实践感悟,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解决思路和方法,受益匪浅。

代表委员看法院

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

奋笔书写人民满意的“法庭答卷”

薛周峰

(东台市人大代表、东台市许河镇许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让人民群众满意是人民法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衡量人民法庭工作的首要标准。

近年来,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基层司法需求,凝聚多元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实质性化解,努力打造家和、业兴、居安的乡村法治环境。该庭庭长徐刘根先后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江苏最美法官人物、江苏最美法官等殊荣,“三色”引领·法治“满仓”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人民法庭品牌。

这些成绩的取得有何诀窍?作为当地人大代表,我曾多次到三仓法庭走访调研,亲眼见证了该庭干警奋力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的生动场景。徐刘根庭长坚守法庭33年,始终心有温度、行有尺度,为全庭干警树立了坚定法治信仰、对党绝对忠诚的榜样和标杆。为引导当地乡亲们从小培育爱党、爱国情怀,该庭与三仓镇小学联合成立“红娃法庭”。2023年以来,干警们以“童心向党、关爱成长”为主题,通过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8次,“红娃法庭”案例获评盐城市网络普法优秀案例,入选盐城市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仓法庭辖区农业特色产业发达,比如,我所在的许河镇就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许河冬瓜”的产销基地。为守护好强村富民的支柱产业,该庭积极对接产业园区,

探索“线上互动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与冬瓜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妥善预防化解特色产业、重点领域矛盾。针对辖区涉农案件多发且具有时效性的特点,该庭搭建了涉农纠纷化解绿色通道,以“不误农时”为准则,对农产品购销环节中发生的纠纷,快立、快审、快结。同时该庭还在各行政村设立了“和谐乡村课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邻里关系更融洽,乡村风貌更清新。2023年以来,该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14次,发放各类普法材料21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问题130余个。

我还了解到,为实现纠纷一次性有效实质化解,徐刘根庭长专门创设了“五勤五治”工作方法,与辖区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家事案件联动化解机制,在每一个诉讼环节都把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努力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针对特殊群体及司法不便的当事人,充分依托“法官村长”工作机制,主动上门立案、入户调解、就地开庭、以案释法,用好用足“巡回审理+”工作模式,“零距离”上门定分止争。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希望东台法院三仓法庭能够始终立足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与“融合法庭”建设,强化“我在诉”意识,坚持“小案不小办”,努力让基层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台新实践贡献法庭力量。

戴欢来 夏卫萍 整理

滨海县人民法院

开展“终本清仓”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卢扣成 代子涵)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终本清仓”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对涉民生、小标的等领域终本案件进行集中清理。

“集合!现在是早上6点10分,还正在下雨,大部分被执行人正在家中,我们就是要抢抓有利时机,让他们‘措手不及’。大家要注意规范、文明执行,确保执必有获!出发!”在简短动员之后,18名执行干警分乘6辆警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各执行现场。

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中,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当面向被执行人及其家人释法,成功化解当事人心结,随后被执行人主动前往法院交付全部案款8千元,案件完结。

在一起买卖合同案中,执行干警将两名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协商履行方案,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综合考虑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能力,最终促成两名被执行人当场履



行3万元,并就余款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办理执行案件11件,拘传6人,拘留2人,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7.8万元。滨海法院将持续加大“终本清仓”工作力度,全力推动终本案件实质化解,为胜诉当事人兑现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全市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

本报讯(陈帅)近日,市中院召开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发布2023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的血脉。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为维护金融秩序和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注重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否定规避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不支持各种变相高息行为,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综合融资成本。坚持审慎善意保全,推广银行机构申请保全案件提供担保制度,严格审查保全财产数额和范围,慎用财产保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

低保全对企业造成的不良影响。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供法治指引。定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审慎委托理财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接交流合作,联合多部门构建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长效机制,定期对审判中发现的金融风险及时发送工作提示,不断提升联动协作实效。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更加充分地发挥金融审判职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以更强的司法担当、更专业的司法能力,努力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相关媒体记者受邀参加发布会。

盐都区人民法院

走访企业问需求 护航营商促发展



本报讯(郁玲 成丹丹)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赴辖区多家重点企业实地走访,全面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

在江苏春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冈人民法庭干警实地参观了公司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进展、生产经营等情况,并现场询问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干警结合审判实践,为企业提出了应对法律风险的具体措施,同时征求关于法院涉企服务方面

的意见建议。

大冈人民法庭干警实地走访了江苏远华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全面介绍了盐都法院在依法服务保障企业经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举措,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问题和司法需求,并从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规范用工、争议解决等方面为企业“把脉问诊”。同时,现场还发放了法律宣传手册。

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法院送来的“法治套餐”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对我们提高风险防控管理助益良多。

大丰区人民法院

开讲“法治第一课”护航成长

本报讯(郭昊宇)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南阳中学,为正在军训的高一新生带来了一堂精彩纷呈的法治课。

法官以《与法同行 守望成长》为题,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剖析违法犯罪成因,对青少年如何保护自己

免受不法侵害,防范电信诈骗、校园暴力、涉网黑恶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希望同学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现场互动环节,针对同学们的提问,法官结合法律规定逐一解答,引导大家用法律思维分析、解决问题。

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

完善村规民约共树文明新风

本报讯(张希青)近日,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联村法官”走进辖区东崔村,与村干部、村民共同修订新版村规民约,为实现产业兴旺、和谐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和美乡村贡献法治力量。

东沟法庭“联村法官”以联合调研、集中走访等形式,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旧有的村规民约“回头看”,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同时,法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移风易俗、社会公德、人居环境为框架,让一条条村规民约变成老百姓看得懂、记得住的“顺口溜”,得到了村民和村干部的一致好评。

2023年度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张海静 陈帅

近日,市中院发布了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诸暨某公司诉滨海某公司票据案

裁判要点:未发生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让行为属于票据贴现。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民间票据贴现脱离金融监管,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无效法律行为。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基本事实:舟山某公司作为出票人向南京某公司出具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信息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并注明可转让。后案涉票据经连续背书,转让给滨海某公司、诸暨某公司。2020年12月25日,诸暨某公司向滨海某公司转账68万元,用途及附言为“购商承”。后诸暨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20日发出提示付款申请,均被驳回。2022年1月14日,案涉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诸暨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向滨海某公司购买票据的行为无效,滨海某公司应向其返还

68万元并支付利息。

裁判结果:滨海县人民法院认为,诸暨某公司与滨海某公司之间并无真实的基础交易关系,诸暨某公司向滨海某公司支付68万元,以民间贴现方式取得涉案商业承兑汇票,双方之间的民间贴现行为无效,故应互返票款。2023年8月30日,滨海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确认诸暨某公司与滨海某公司之间票据贴现行为无效;二、诸暨某公司应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返还给滨海某公司;三、滨海某公司应返还诸暨某公司贴现款。该判决已生效。

裁判意义:民间票据贴现违反了国家关于金融业务特许经营的强制性规定,严重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人民法院依法否定民间票据贴现行为的效力,对引导企业选择正确、可靠、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维护票据市场正常秩序,防范票据风险具有积极意义。

徐某诉某公司、周某民间借贷案

裁判要点:盖章行为的本质在于表明行为人从事的是职务行为,审查重点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代理权。若行为人没有代理权或者代理权,且无证据证明相对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不构成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

基本事实:周某原系某建设公司员工,因缺少资金,向徐某借款。2013年9月5日,徐某向周某转账100万元。同年11月3日,周某还款50万元。2014年1月6日,周某向徐某出具一份借条载明“借到伍拾万元整”,并在该借条“借款人”处加盖某建设公司印章。同时,周某以担保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名。后徐某催要借款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建设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周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建湖县人民法院认为,周某个人向徐某借款,其在借条加盖公司印章未获某建设公司授权且借款未汇入公司账户,不构成职务行为;徐某亦未审查周某是否有权代理某建设公司对外借款,徐某并非善意无过失,不构成表见代理。因此,被代理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2022年11月20日,建湖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徐某提起上诉后,市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人事关系异常情形下,原则上“认人不认章”,即看盖章之人是否具有代理权,这也直接决定被代理人是否承担责任。只要行为人有代表权或者代理权,即便加盖的是假章,也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反之,行为人没有代表权或

者代理权,也不会因为加盖了公章就成为有权代表或有权代理。本案也警示市场主体要依法行使权利,慎独自律,通过“马甲”获得的利益是暂时的,早晚要归零。

孙某诉徐某、孙某兵民间借贷案

裁判要点: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款人仅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将自有房屋过户给出借人,当债务人不能如期清偿债务之时,债权人并不能当然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但可以请求参照有关担保物权实现的法律规定,对房屋折价款或拍卖款优先受偿。

基本事实:2017年12月3日,徐某因经营需要向孙某借款22万元,双方约定徐某将房屋产权过户给孙某作为还款保证。因徐某未按约还清借款,孙某便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孙某兵名下,但该房屋一直由徐某实际控制,孙某、孙某兵从未使用,且均同意在还清借款本息后将房屋过户给徐某。后孙某诉至法院,要求徐某偿还借款本息,并对案涉房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判结果:射阳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无产权变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认可是通过让渡形式上的所有权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合法有效。2023年9月4日,射阳法院作

出民事判决:一、徐某向孙某偿还借款本金;二、孙某兵在徐某偿还借款本金后协助将房屋过户登记至徐某名下;三、如徐某未能清偿借款本息,孙某对房屋的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徐某提起上诉后,双方对还款金额达成调解协议。

裁判意义:《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首次就与担保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出明确规定。让与担保作为一种重要的非典型担保方式,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的担保功能。这种综合性担保方式能够更好地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益,既为债权人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担保手段,同时也保障了债务人的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双方在交易中的信任与合作。

徐某诉张某民间借贷委托理财合同案

裁判要点: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的行为,本质上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违反金融安全和市场秩序,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各方均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基本事实:2019年5月9日,徐某

船主表示,已垫付工人中暑后的医疗费,但码头工人均为临时召集,工资都是按日结算,休息期间不结算工资,也不应支付误工费。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船主现场支付工人误工费,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结束后,法官向工人们了解海蟹收成情况,同时耐心讲解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并赠送《“典”润鹤乡》等书籍,提醒工人们作业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

船头解纷绘就海上新“枫”景

本报讯(杨丹)近日,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干警前往码头,成功调解一起误工费案件。某工人在船上搬运海蟹时,因中暑被送往医院抢救。后因船主未能赔偿其休息期间的误工费,二人协商未果,该工人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耦耕法庭法官立即与船主取得联系。船主表示,最近忙于下蟹,无暇处理此事。另外,工人称家中小孩开学急需用钱,请求法官尽快解决。法官遂前往码头开展实地调解。

向张某转账50万元,委托张某购置沙丁链币,后张某向徐某钱包交付689919个沙丁链币。徐某称,约三分之二的沙丁链币被锁定不能支配,且均未进入交易所取得收益。张某某称,徐某在能进入交易所交易时不交易,过错在于其自身。徐某多次督促未果,遂向张某某索要资金,张某某向徐某转账13万元。后徐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某归还37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裁判结果:响水县人民法院认为,沙丁链币属虚拟货币,围绕其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属非法金融活动,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双方均知晓虚拟货币交易行为违法,对合同无效有过错。综合交易发生原因、合同履行情况、徐某的损失、张某的承诺等情形,酌定张某某退还张某某比例的60%。2023年9月18日,响水法院作出判决:张某某向徐某返还17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裁判意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任何有关虚拟货币交易的金融活动,都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法律行为。该案警示社会公众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时一定要到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正规交易平台办理,避免上当受骗。